

## 【春节记忆】



## 年三十 米飘香

□张岚

马年春节临近，风里裹着的年味儿渐浓。远在威海的二哥寄来两袋五常大米，快递袋上印着苍劲的“五常”二字。微信里的留言带着暖意：“妹，春节蒸饭吃，尝尝新米的香。”看着哥哥的留言，微笑便爬满了心间，一段尘封的记忆也被轻轻叩开——关于那个我平生第一次吃到大米饭的春节，连带着雪粒的冰凉与米香的温热，一齐涌到眼前。

沂蒙的大年三十，午饭桌上总少不了一碗“干饭”。

我的故乡深藏在沂蒙山区的腹地——蒙阴县东北部的岱崮镇。这里的崮群拔地而起，像是大地挺起的脊梁，也因这独树一帜的“岱崮地貌”闻名遐迩。山岭上的土薄得能看见底下的石头，养得出饱满的地瓜、金黄的玉米，却难育出丰饶的小米。20世纪六七十年代，小米金贵得像细沙里的金子，多半要留给坐月子的亲戚补身子，或是煮成绵软的茶汤面，端给爷爷奶奶、姥姥姥爷补养身体。寻常日子里，农家的饭桌上难寻小米干饭的踪影，只有年三十的中午，全家人才能围坐在炕桌边，敞开肚皮，把一碗碗金黄的小米干饭吃出年味儿。

小时候吃的小米干饭，唤作“捞饭”，是母亲的拿手绝活。小米淘洗干净，下到滚沸的铁锅里，水花翻涌着，米粒在水里打着转。待水再次沸腾，母亲便手持长长的铁勺，一下下将清亮的米汤舀出来。这舀汤的力道和分寸大有讲究：舀早了，米芯还硬，煮出来的饭黏成一团，吃着夹生；舀晚了，米汤耗干，锅底便结起一层焦黑的锅巴，带着烟味，难以下咽。母亲的手却像是有魔力，总能将火候拿捏得恰到好处。她站在灶台边，围裙上沾着星星点点的面粉，手腕轻轻一转，米汤便顺着勺沿流进盆里。煮出的干饭粒粒分明，软硬适中，嚼在嘴里，满是小米的醇厚香气。那一碗金黄的干饭，是年夜饭前最亮眼的期待，也是全家人放下碗筷后便开始盼望来年的念想。

别人眼里的美味，对于从小嘴刁的我而言，却总觉得饭粒硬挺，吃起来干涩难咽。父亲笑着说我是“地主家的闺女”。母亲心疼我，每次做捞饭，总会在捞完后特意把灶火调大些，让锅底结起一层薄薄的锅巴。那锅巴金黄金黄的，边缘微微卷起，用手一掰，咔嚓一声脆响，焦香的滋味能让我回味好几天。

我人生中第一口大米的滋味，是大哥带来的——是他到县城工作后的第二个春节。

20世纪70年代的乡村，闭塞得像一口深井，泥路蜿蜒着伸向山外，日子过得缓慢又单调。大哥是村里第一个跳出农门，进城工作的人。他就像一缕穿堂而过的风，给沉寂的家打开了一扇望向外界的窗。我们家成了全村第一个有收音机、电视机、缝纫机和摩托车的人家。每当暮色降临，邻居们都挤在我家的堂屋里，盯着黑白电视屏幕，啧啧称奇。母亲也成了村里第一个穿呢绒丝袜、剪齐耳短发，后来还揣着手机的“时髦人”。她穿着丝袜、方口的布鞋走在集市上，惹得大姑娘、小媳妇都眼馋不已。而我和二哥、三哥，后来也都循着书本的阶梯，成了全村少有的、靠读书走出大山的孩子。

那年的腊月二十九，天寒地冻，铅灰色的天空飘着细碎的雪粒。从村里到县城的班车，一天只有一趟，清晨七点出发，傍晚才晃悠悠地返回镇上。大

哥下车后，还要踏着积雪走几里山路才能到家。暮色四合时，院门外传来咯吱咯吱的脚步声，伴着粗重的喘息。我们迎出去，只见大哥满身是雪，眉毛上凝着白霜，睫毛上挂着细碎的冰晶，活脱脱像个雪人。他的解放鞋湿透了，裤脚冻得硬邦邦的。他顾不上拍打身上的雪，急忙卸下肩头的编织袋。那袋子被塞得鼓鼓囊囊，在雪地里坠出一个浅坑。大哥咧开嘴笑着说：“今年过年，咱家蒸大米饭吃，香着呢！”

袋子打开的那一刻，满室都像是亮了几分。那些雪白的米粒，圆润饱满，像一颗颗细碎的珍珠，泛着温润的光泽。我们兄妹几个围在旁边，小脑袋挤在一起，眼睛瞪得溜圆，七嘴八舌地追问：“大哥大哥，这米啥味儿？是大枣的甜吗？还是烤土豆的香？”大哥笑而不语，伸手摸了摸我的头，掌心的温度透过发丝传过来，只说：“等明儿蒸好了，你们尝尝就知道了。”

那个夜晚，漫长得像一整个冬天。我躺在床上，耳边是窗外的风雪声。心里却揣着一团火，翻来覆去地猜想着大米饭的滋味。雪光透过窗纸映进来，在床上投下一片朦胧的白。我数着挂钟的嘀嗒声，仿佛时间被拉得无限长。

年三十的清晨，天刚蒙蒙亮，窗外的雪还在下着。母亲和大哥就钻进了厨房。我像个小尾巴似的跟在身后，非要看看这金贵的大米饭是怎么蒸出来的。母亲从瓦罐里舀出几勺小米，掺进雪白的大米里，黄白相间，煞是好看。淘洗干净后，连米带水倒进家里最大的那口铁锅里。我忙着添柴，柴火在灶膛里噼啪作响，橘红色的火苗舔着锅底，映得我们三人的脸红彤彤的。锅里的水渐渐沸腾，乳白色的米汤咕嘟咕嘟地冒着泡。母亲手持大勺，麻利地将米汤舀进旁边的大盆里。大哥在一旁帮着添柴、控火，两人时不时低声商量，郑重而小心。

直到锅里的米汤再也舀不出一滴，母亲才让大哥把灶火压小。细弱的火苗缓缓舔着锅底，厨房里雾气氤氲，模糊了二人的身影。一缕缕清浅的米香，悄悄从锅盖缝里钻出来，先是淡淡的，而后越来越浓，漫过灶台，飘满了整个院子。

大哥掀开锅盖的那一刻，我至今记得清清楚楚。浓郁的米香扑面而来，那香气里，有小米的醇厚，更有大米的清甜，两种香气交织在一起，沁人心脾。雪白的大米粒吸饱了水汽，饱满软糯，像一颗颗温润的玉珠。金黄的小米粒嵌在其中，宛如撒了一把碎金。阳光透过厨房的窗棂照进来，落在米饭上，泛着诱人的光泽。

米饭刚出锅，母亲便用粗瓷碗盛出一碗碗，让我和三哥挨家挨户地送给邻里。天寒地冻，北风刮得人脸颊生疼。我们小心翼翼地端着温热的饭碗，脚步匆匆地穿梭在村巷里。推开一扇柴扉门，递上一碗碗喷香的米饭，婶子大娘们的脸上，瞬间绽开了惊喜的笑容。他们忙不迭地往我们兜里塞花生、糖块，嘴里念叨着：“这米饭，真香啊！”

那个春节，半个村子的人都跟着我们家，尝到了人生中第一口大米的滋味。那碗米饭的味道，我记了一辈子——既有小米的筋道，又有大米的绵软；既有粮食本身的清香，更裹着浓浓的亲情与乡情。岁月流转，许多往事都已模糊，唯有那碗米饭的香气和那个雪天里的温情，在记忆里沉淀得愈发醇厚，历久弥新。

□展恩华

赵峰的《狼城》出版了，总想为他、也为他的《狼城》写点什么；今天，终于按捺不住，提起了笔。

赵峰是从东阿古城出发走进省城的作家，仿佛与生俱来的“胎记”，他的作品无不透着浓浓的“狼城”特色。“狼”是狼溪河，“城”是东阿古城。“狼”与“城”共同构建的“狼城”，便成为他作品的特有意象。

赵峰以“狼城”为背景，以冲淡隽永又深刻冷峻的笔墨，勾画出世世代代生活于此的芸芸众生。他们善良、朴实，愚鲁中带着几分狡黠；他们可敬、可爱，聪明中带着几分憨傻；他们本分、老实，看似自然而然的行中又显露出某些荒唐与滑稽。一篇篇文章仿佛一幅幅速写，一个个人物好比一幅幅素描，作者用“既土得掉渣、又仙得超凡”的“赵氏语言”，勾勒出一群活灵活现又耐人寻味的“狼城”众生相。文字朴实自然，鲜活生动，像是田野里生长的庄稼，没有夸张、渲染、抒情和议论。不知不觉，我们就在赵峰近乎白描的叙述中，回到了早已成为“过往”的时空里。

许多人写过往是为了怀旧，而赵峰却是为了反思。

赵峰是位极有天分的写作者，他对生活、对世界有着敏锐而独特的体悟。同样的人与事，他总能“嚼”出和别人不一样的味道。

在《狼城》的写作上，赵峰运用的是一种贴近现实的笔法。他笔下的人物多有其原型，有的是儿时同伴，有的是同庄乡亲，有的是远房亲戚。他们身上既有地域的“基因”，又有上世纪中后期的时代烙印。他不像一般作家，仅仅为了慰藉“乡愁”，便用文字打开通往故土与过往的大门，为自己营造一个精神的乌托邦。如果那样，赵峰也不过是位“泛泛”作家，《狼城》也不过是部寻常之作。

可贵的是，赵峰自有更高的“维度”。

我从赵峰平静如狼溪、涓涓如山泉的叙述里，读到的不仅仅是人性的善良、风情的淳朴，更有特殊环境下人性的残缺与变异。对人、对家乡、对那个时代，他不是单纯的赞美与怀念，而是通过老家、老人、老故事进行沉静而深入的“反刍”。如果你能从这不动声色的叙述中，读出宋遂良先生所说的“笑里含泪、乐中有悲”，便读懂了作者的良苦用心。

于无声处藏惊雷。雷在无声中藏着，始终不曾炸响，这正是赵峰的过人之处。

赵峰还善于通过人物的“当下”呼应其“曾经”，让我们在对比中看到主人公的“人生走向”。而这种“走向”又往往带有某种“宿命”色彩，令人读后禁不住发出几声叹息。

于是，我们也开始了赵峰式的“反刍”：命运到底掌握在谁手里？是自己？还是某种不可知的力量？都是，也许都不是。这“反刍”带给我们一种“深刻”。它教会我们如何看待历史、现在与未来。

也许，这就是《狼城》的真正意义所在。

《狼城》是赵峰用他那极富“慧根”的语言，为我们绘就的一幅文学版的《清明上河图》，它为我们、也为后代留存了特定时代一代人的生存图景。无疑，《狼城》必将成为矗立在这片故土上的文化坐标。

东阿自古地灵人杰，才俊辈出。近年来，又走出了赵峰这样一位“打着东阿烙印”的作家，诞生了这部极具“狼城”色彩的作品，构成了紧密而独特的文学地理关联。

【书里书外】

矗立故土的文化坐标